

# DB 23

##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 旅游民宿卫生规范

Tourism Homestay Hygiene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16日) (联系人: 唐剑辉 单位: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箱:  
52564128@qq.com 电话: 1774566866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基本要求 .....	3
5 功能分区 .....	4
6 卫生设施 .....	4
7 卫生要求 .....	5
8 日常管理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旅游民宿卫生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民宿的基本要求、功能分区、卫生设施、卫生要求、日常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辖区内经营的旅游民宿的卫生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CJ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旅游民宿

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来源：GB/T41648-2022】

### 3.2 公共用品用具

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杯具、洁具、拖鞋、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接触的物品。【来源：GB 37487-2019，3.1】

## 4 基本要求

4.1 旅游民宿应配置客房、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等基本场所，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sup>2</sup>。

4.2 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应制定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理和报告制度。

4.3 旅游民宿卫生检测报告应在场所醒目位置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

## 5 功能分区

### 5.1 客房

5.1.1 客房净高不低于 2.4 m，日照、采光、通风、隔音良好。

5.1.2 含有卫生间的住宿客房应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及排风装置；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有明显标记的脸盆和脚盆。

### 5.2 清洗消毒间（区）

5.2.1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区）。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区）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区）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冲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5.2.2 提供非一次性拖鞋、脸盆、脚盆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区）。消毒间（区）内应有非一次性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

5.2.3 清洗消毒间（区）内不应放置与清洗消毒无关的物品。

5.2.4 自行配置的洗衣房，应当配设相应的洗涤、消毒、烘干和衣物分类存放设备。洗衣房可自行配置，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洗涤服务。

### 5.3 储藏间（区）

公共用品用具应按需求分类另设置储藏间（区），且应分设清洁物品专间（区）、污染物品专间（区）；分设存放柜或架。

### 5.4 卫生清扫工具间（区）

应合理设置卫生清扫工具间或区域，并进行标识。应分开设置清洁客房、卫生间（面盆、浴缸、坐便器、台面、地面等）的抹布或清洗刷等工具。

### 5.5 其他公共区域

5.5.1 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和公用盥洗室等宜男、女分设，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1.5m，地面应设置排水系统，并设置有效的防臭水封。

5.5.2 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和公用盥洗室等应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装置，有适当照明；公共卫生间应设有洗手设施。

## 6 卫生设施

## 6.1 给排水设施

6.1.1 生活饮用水首选集中式供水。提供直饮水水质应符合 CJ94 的要求。

6.1.2 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 GB 17051 的要求。

6.1.3 排水设施应配备防止废水逆流、病媒生物侵入和臭味产生的装置。

## 6.2 通风空调设施

6.2.1 应保持通风良好，在自然通风不良或无自然通风的房间应设有机机械通风装置。

6.2.2 卫生间、公共浴室等应设机械排风装置，其设计及安装应具有防止异味交叉传导功能。

6.2.3 分体式空调过滤网应定期清洗、消毒。

## 6.3 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6.3.1 场所应完善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其设施应易清洗、消毒、更换。

6.3.2 所有机械通风装置的进风口、排气口应安装易清洗且可防止病媒生物侵入的防护网罩。

## 6.4 废弃物处理存放设施

6.4.1 公共区域应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

6.4.2 公共区域应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应设置废弃物分类收集容器。

6.4.3 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密闭加盖。

## 7 卫生要求

### 7.1 客房服务

客房应做到通风换气，取暖季室内温度宜 $\geq 20^{\circ}\text{C}$ ，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采光系数不应低于 $1/8$ ，照度不应低于 $100\text{lx}$ 。噪声不应大于 $45\text{dB}$ （A计权）。室内空气质量符合表1要求；床上用品应做到一客一换，长住客一周至少更换一次；清洁客房、卫生间的工具应分开，面盆、浴缸、坐便器、地面、台面等清洁用抹布或清洗刷应分设；卫生间内面盆、浴缸、坐便器应每客一消毒，长住客人每日一消毒。

表1 民宿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细菌总数（CFU/m <sup>3</sup> 或CFU/皿）	$\leq 1500$ 或20
一氧化碳（mg/m <sup>3</sup> ）	$\leq 10$
可吸入性颗粒物(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leq 0.15$
甲醛（mg/m <sup>3</sup> ）	$\leq 0.10$
苯（mg/m <sup>3</sup> ）	$\leq 0.11$
甲苯（mg/m <sup>3</sup> ）	$\leq 0.20$
二甲苯（mg/m <sup>3</sup> ）	$\leq 0.20$

## 7.2 清洗消毒间（区）

清洗消毒间（区）应有明显标志，环境整洁，通风换气良好，无积水积物，无杂物存放；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严格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清洗消毒应按规程操作，做到先清洗后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设备（消毒柜）应运转正常；清洗饮具、盆桶、拖鞋的设施应分开，清洁工具应专用，防止交叉传染；清洗消毒后的各类用品用具应达到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并保洁存放；洁净物品保洁柜应定期清洗消毒，不应存放杂物。

## 7.3 储藏间（区）

储藏间（区）应保持通风和清洁，无鼠害、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霉斑，不应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私人物品；不同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物品距墙壁、地面均应在 10 cm 以上。棉织品宜存放于储藏柜中；物品的储藏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过期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应有专间或专柜存放，上锁、专人管理，并有物品使用登记。

## 7.4 公共卫生间

清洁坐便器（便池）的清洁工具应专用。每日应对卫生间进行一次消毒。

## 7.5 洗浴间

更衣室应配备与设计接待人数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等更衣设备。更衣柜应按一客一用的标准设置。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霉、防水材料。

## 7.6 病媒防控

住宿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安装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设有网眼孔径小于 6mm 的隔栅或网罩，防止鼠类进入；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当设置防鼠装置，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异味交叉传导。

## 7.7 公共用品用具

7.7.1 应严格执行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规定，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表 2 要求，棉织品的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

7.7.2 可重复使用的杯具、拖鞋等公共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未经清洗消毒的用具不得供顾客使用；公共用品用具存放、运输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应分开专用，有标志标识。

表 2 民宿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	外观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sup>a</sup>	金黄色葡萄球菌 <sup>a</sup>	真菌总数
杯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破损	≤5CFU/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棉织品	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	≤200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洁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异味	≤300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鞋类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300CFU/25cm <sup>2</sup>	—	—	≤50CFU/50cm <sup>2</sup>

<sup>a</sup>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 7.8 生活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指标限值要求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检验方法按 GB/T 5750 规定执行。采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无毒无害，且取得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其安全性应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

## 8 日常管理

### 8.1 卫生管理制度

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度；
- 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等定期检测制度；
- 禁烟管理制度；
-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 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分散式空调管理制度；
-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个人卫生制度；
- 卫生相关产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
- 日常卫生检查及制度；
- 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 8.2 人员

8.2.1 应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卫生管理工作。

8.2.2 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8.2.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着装干净，不应留长指甲、染指甲、配戴首饰；养成不随地吐痰、勤洗手的卫生习惯。

8.2.4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应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从业人员有传染性疾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性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8.2.5 应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应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宜每2年复训一次。

### 8.3 卫生管理档案

应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并做好档案保存及更换，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8.4 操作规程

应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对环境清扫保洁、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内容规定明确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并进行记录；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卫生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卫生操作要求，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

### 8.5 卫生检测

在投入使用前应提供温度、照度、噪声、室内空气、公共用品用具、生活饮用水等相关指标的检测报告；每年应对空气质量、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且不少于一次。卫生监测频次、样本量要求按 GB/T 18204.6 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频次、样本量要求按 GB/T 5750.执行。

### 8.6 室内控烟

旅游民宿内应禁止吸烟，在醒目位置（如房间、走廊等处）设置有禁烟标识。